



## 第三章

# 死后重生的保证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书15章20节）。

死后发生的事是不能明示的。即使有人已经从死亡中复活(见下表)，但是我们并不知道他们此生之后的经历。

我们都希望能够永生。所罗门说：“他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的心里，然而神从始至终的作为，人不能参透”（传道书3章11节）。大多数人都希望在死后与所爱的人重逢。我们向往坟墓以外的生活，我们不希望死亡是一扇无法开启的门，我们需要一条通往来生的路。

哲学家们已经表明了他们的观点，他们相信要么

认可死后生命的存在；要么就对之加以否定。仅靠逻辑学不能证实他们的结论。因为合理的未必是真实的。

约伯问，“人若死了能再活吗？”（约伯记14章14节）这个问题只能通过神的启示来回答。哲学和逻辑学不能为死后的生活提供实践的 evidence 和明确的保证。只有确实可靠的启示可以做到。坚信来生就如同神的昭示一样坚不可摧。如果我们没有确实可靠的启示，我们就不能肯定永生。

### 来自《旧约》的保证

虽然永生不是《旧约》所主要关心的，但是它的

### 《新约》与《旧约》中记载的复活

《列王纪上》17章20-25节

《列王纪下》4章32-37节

《列王纪下》15章21节

《马太福音》9章18-25节

《马太福音》27章52-55节

《马太福音》28章1-9节

《路加福音》7章11-17节

《约翰福音》11章23-44节

《使徒行传》9章36-41节

《使徒行传》20章9-12节

以利亚使撒勒法的寡妇的儿子复活。

以利沙使书念妇人的儿子复活。

摩押人葬在以利沙坟墓中的人碰到了先知得骨头而复活

耶稣使睚鲁（管会堂的）的女儿复活。

耶稣受难时上帝使许多圣徒复活。

耶稣复活。

耶稣使拿因城中一位寡妇的儿子复活。

耶稣使拉撒路复活。

彼得使多加复活。

保罗使犹推古复活。

确对死后的生活有所暗示。古以色列人仔细寻找地在经文中寻找证据证明他们可以重获生命。

下面就是他们认为昭示了死后生命的段落：

**我使人死，我使人活（申命记 32 章 39 节）。**

**至于我，我必在义中见你的面。我醒来的时候，得见你的形像，就心满意足了（诗篇 17 章 15 节）。**

**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传道书 12 章 7 节）。**

**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的阿，要醒起唱歌。因你的甘露好像植物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来（以赛亚书 26 章 19 节）。**

这些叙述可能指死后的生命，但是它们并没有说明那些复活的人是什么样的或者他们将要去居住的王国的特点。《新约》给出了关于这两者的许多信息。

《旧约》的其它段落可以说明我们会重生。神告诉阿伯拉罕，“对于你来说，你应该平平安安地归到你列祖那里，被人埋葬”（创世记 15 章 15 节；25 章 8 节；35 章 29 节；49 章 33 节）。“归到你列祖那里”意味着阿伯拉罕的列祖仍然活着，但是在另外一个世界。如果他们不存在，亚伯拉罕该怎能到他们那里去哪？

约伯谈到死后的状态：

**在那里恶人止息搅扰，困乏人得享安息。  
被囚的人同得安逸，不听见督工的声音。  
大小都在那里。奴仆脱离主人的辖制  
（约伯记 5 章 17-19 节）。**

为了暗示死后的生命，他说，

**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我自己要见他，亲眼要看他，并不像外人。我的心肠在我里面消灭了（约伯 19 章 26-27 节）。**

大卫哀悼亡子时，想到自己终将和他走到一起，就感到了安慰（撒母耳记下 12 章 23 节）。这也表明，大卫相信死后仍有生命。如果他的儿子以不在了，他怎能期待和儿子重聚呢？大卫预言了有人的灵魂不会在

阴间损坏（诗篇 16 章 10 节）。这指的是《使徒行传》第 2 章第 25-28 节中提到的耶稣。

但以理写到，“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以理书 12 章 2 节）。

这些段落表明此生并不是我们存在的全部。我们死后，我们将会生活在灵的国度。

## 来自《新约》的保证

《新约》昭示了死后的生命。永生是耶稣传教中的主要教义之一（约翰福音 4 章 36 节；6 章 54 节；10 章 28 节；12 章 25 节；17 章 2-3 节），这个主题还贯穿了整部《新约》（使徒行传 13 章 48 节；罗马书 2 章 7 节；提摩太前书 6 章 12 节）。

耶稣的复活为我们提供了死后生命的证据。在他的复活中我们得到了死后重生的希望（哥林多前书 15 章 13-22 节），和再活一次的保证。他讲到，“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约翰福音 11 章 25 节），“因为我活着，你们也活着”（约翰福音 14 章 19 节）。耶稣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摩太后书 1 章 10 节）。

为基督徒做出的死后复活的保证并不是基于哲学、逻辑学或者我们心中对再活一次的渴望。这些可以为我们提供似乎合理的理由去相信死后的复活，但是它们不是证据。基督徒得到的保证是基于以下

**神是宇宙的创造者。**

如果神不存在，那么就没有什么能提供死后之生命。我们万能的神存在，而且他能在我们死后赐予生命（使徒行传 26 章 8 节）。

**耶稣是弥赛亚，是神的儿子。**

耶稣是道路，是真理，是生命（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关于死后生命他所说是真实的，因为他为真理作见证（约翰福音 18 章 37 节）。在他的传教中我们发现了真理（约翰福音 8 章 40 节），在他的力量中我们得到了保证（约翰福音 11 章 25-26 节），在他的复活中我们有了希望（哥林多前书 15 章 20-22 节），在他的生命中我们有了生命（约翰福音 14 章 19 节）。

**《圣经》是上帝之道。**

有证据表明,上帝的神圣之手抚在那些写《圣经》的人身上(提摩太后书3章16节),这就说明在《圣经》里每一个关于复活的描述都是真的。

**《新约》中提供的证词是真实的。**

他们无一例外的肯定他们看到基督复活了。他们大都用他们的血证实了他们的证词可信。因为当面临死亡的威胁时,他们给出了基督复活的证言(使徒行传5章29-31节)。

我们的信念建立在大量的证据之上,即上帝存在,《圣经》是他的道。《新约》中包含着可信的证词,耶稣就是基督。面对这些证据,我们相信虽然死

亡剥夺了肉体,我们死了,但是我们还会活下去。

## 结 语

我们内心深处对死后生命的渴望,通过神的昭示得到了保证。我们不能通过实验证明或展示我们会在死后复活。没有人回来并亲自向我们证实死亡之国的存在。我们会死后重生的保证是来自于基督的复活和神的启示,特别是通过耶稣基督得到启示。我们可以知道经历了死亡之后,我们不会走向灭亡,而是走向生命。